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15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拟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被提名前,应当取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8)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尚未取得证书的,应出具《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的书面承诺》;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年检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二)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6: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子晗

联系电话:020-87529999

联系传真:020-37883955

联系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摩登大道证券部

邮编:510663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若存在股东共同推荐的情形,则请将股东的详细持股情况附后。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请在方框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填写)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联系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15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第五届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总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根据选定的合格监事候选人召开监事会,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年检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二)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6: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子晗

联系电话:020-87529999

联系传真:020-37883955

联系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摩登大道证券部

邮编:510663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若存在股东共同推荐的情形,则请将股东的详细持股情况附后。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请在方框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填写)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联系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11 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0-017 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柳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授信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柳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法定代表人:修国旭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3 月 05 日至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畜禽养殖(种畜禽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聊城龙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1,227,859,820.81	12,039,330.09	193,796,112.87	134,970,883.70	1,252,260,258.55	22,493,429.04	392,505,775.26	157,464,312.74	59.88

注: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安达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在安达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安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

名称: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81MA1CD7KR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高新化工材料产业园区 A-12 地块

法定代表人:崔建浩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饲料加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农副食品加工活动;牲畜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豆制品制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乳山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公司在乳山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年出栏 150 万头生猪及肉制品全产业链深加工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协议合作方为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年出栏 150 万头生猪及肉制品全产业链深加工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投资内容:

(1)年出栏 15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高端肉制品加工项目;

(3)乳山肉类进出口基地项目。

3、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预计总投资 47.5 亿元,其中年出栏 15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预计投资 34 亿元、高端肉制品加工项目预计投资 13.5 亿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项目的具体投资规模。

4、项目投资进度

(1)第一阶段:高端肉制品加工项目、乳山肉类进出口基地项目和年出栏 15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的种猪养殖部分。

(2)第二阶段:年出栏 150 万头生猪项目剩余部分。

(3)项目预计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启动,按照"深加工和进出口基地先行,养殖基地有序逐年推进"的原则实施。

5、项目投资主体

乙方就本项目成立的相关项目实施公司。

(二)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战略性框架协议,作为双方落实项目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各分项项目建设根据需要,由相关方遵循本协议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执行。

(四)其他

1、乙方项目实施公司设立后,本框架协议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项目实施公司享受与承担。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可就本项目合作内容、方式、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具体事宜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3、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及时会商项目实施计划,加快项目推进工作和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扩大公司生猪养殖、高端肉制品和国际贸易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强化全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就"维生素 B2 升级技改项目职工宿舍及专家楼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近日,该项目由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建总院")、武汉清能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清能")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810 万元,其中:深建总院份额约为人民币 34 万元;武汉清能份额约为人民币 776 万元,该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广济药业正在进行"维生素 B2 升级技改项目职工宿舍及专家楼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对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广济药业委托具有工程招标资质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招标")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hbbidcloud.cn)、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上发布了招标公告。在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深建总院和武汉清能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深建总院联合武汉清能以人民币 810.00 万元(含税价格)中标维生素 B2 升级技改项目职工宿舍及专家楼 EPC 总承包工程。

(二)武汉清能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长投")总经理朱万奎担任法人代表、董事和总经理的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意见。合同协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广济药业根据武汉清能测算,预计与武汉清能发生装修费用共计人民币 7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0%。

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廖凯

5、注册资本:8000 万元

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7、成立日期:1993 年 09 月 11 日

8、营业期限至:1993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 日

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10、主要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建总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1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深建总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清能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W6P02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辞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住所:武昌区徐东路 96 号(武汉光明万丽酒店附楼)6 楼

7、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3 日

8、营业期限至:2017 年 08 月 03 日至 2067 年 08 月 02 日

9、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防水材料、机电设备、花卉盆景、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以下简称"清能集团")。

11、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朱万奎担任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和总经理,武汉清能是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受湖北省国资委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武汉清能为本公司关联方。

1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清能总资产 13,542.57 万元,净资产 2,622.3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873.76 万元,净利润为 1,851.7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武汉清能总资产 10,734.81 万元,净资产 2,342.3 万元,2020 年 1-11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908.25 万元,净利润 -280.09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交易价格。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1、项目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2 升级技改项目职工宿舍及专家楼 EPC 总承包工程

2、工程建设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广济药业生物产业园内

3、承包范围:产业园职工宿舍楼和专家楼工程项目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送审及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许可办理,材料及设备采购,建筑及装饰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的办理与移交等。

4、建设规模: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 B2 升级技改项目职工宿舍楼及专家楼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810 万元,其中职工宿舍楼用地面积约 60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18.99 平方米,地上六层框架结构;专家楼用地面积约 2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86.3 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

5、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二)中标价

本次招标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810 万元,其中:深建总院份额约为人民币 34 万元;武汉清能份额约为人民币 776 万元,该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广济药业本次的公开招标符合其生产经营需要,广济药业委托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年初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清能集团下属公司武汉清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5 万元(不含本次招标金额)。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11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基于前期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开发协议》、《采购框架合同》等基础上签订,实际供货可能受未来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存在因交易对手方调整采购计划而导致供货量发生变动的风险。

3、如能按预期执行,将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速创新")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向飞速创新提供 400G SR8 光纤模块,协议总金额预计为 3,000 万元。

公司与飞速创新前身"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针对"光模块 10G-100G 产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针对"光模块 400G 产品"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针对"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产品和/或服务"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在此基础上签订了本补充协议,双方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与飞速创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协议签订为公司市场业务拓展的日常经营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91775

成立日期:2009-04-09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向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19 号盈峰中心 24 层

经营范围:软件销售与服务、光电器件、通信设备及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包装材料及耗材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必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履约能力分析

飞速创新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已开发和生产了型号为【400G SR8】光纤模块,该模块可能适配甲方产品。

基于此,现就【400G SR8】光纤模块的合作事宜在原框架协议基础上,达成如下意见,供双方信守: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订单提供【400G SR8】光纤模块,甲方应及时对该模块进行测试、测验,以评估该模块与其产品的适配度及各项参数是否符合甲方预期要求。

如【400G SR8】光纤模块符合甲方预期要求,双方在未来市场上应秉承诚实守信、合作共赢原则,在【400G SR8】光纤模块的升级及应用方面达成深度合作关系,并建立长期通畅的沟通渠道。

根据未来产品份额及市场需求量估算,双方预测【400G SR8】光纤模块未来合作订单量及销售业绩可达到为【3000】万元。

双方确认并同意,未来【400G SR8】光纤模块实现量产,应按照《采购框架协议》的规定,由甲方向乙方下达具体订单,并由双方按照确认的交易方式履行各自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2.14%。如本合同能按预期执行,预计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与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飞速创新形成依赖,本次供货产品数量及价格可能因买方需求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基于前期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开发协议》、《采购框架合同》等基础上签订,实际供货可能受未来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存在因交易对手方调整采购计划而导致供货量发生变动的风险。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2、《合作开发协议》;

3、《采购框架合同》;

4、《关于<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5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因与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纠纷,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喀什星河持有的公司 11,527,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拍卖标的")进行了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结束,拍卖标的最终由自然人冯蓉以最高应价 25,115,080 元人民币竞得。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此次拍卖涉及的 11,527,000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过户完成后,喀什星河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75,027,000 股变为 63,5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 6.24%降至 5.28%;目前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

三、其他说明

1、此次股份登记过户完成后,喀什星河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8%,仍为持股 5%以上股东;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喀什星河因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补仓及购回义务而构成了实质违约,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不超过 31,7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4%)将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8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了《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3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0-061)和《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2020-063),对青岛拥湾减持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拥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30	15.95	150,000	0.1250%
		2020.7.31	16.35	133,900	0.1116%
		2020.8.18	16.23	91,300	0.0761%
		2020.8.28	16.71	600	0.0005%
		2020.9.1	16.08	1,100	0.0009%
		2020.9.2	16.03	25,000	0.0208%
		2020.9.7	15.37	3,500	0.0029%
		2020.9.8	15.20	148,600	0.1238%
		2020.9.14	15.11	488,700	0.4073%
		2020.9.21	15.04	65,700	0.0548%
		2020.9.22	15.10	91,600	0.0763%
		2020.9.28	15.13	150,000	0.1250%
		2020.9.29	15.29	133,900	0.0116%
		2020.11.16	15.28	91,300	0.0761%
合 计				1,575,200	1.312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3.37	3.86%	305.85	2.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37	3.86%	305.85	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持有公司 305.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与山东五岳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37.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

注: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青岛拥湾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青岛拥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https://buy.cnooc.com.cn/cbjyweb/)发布了《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船用 0.6/1kV 电力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年度框架协议中标结果公告》(标段(包)编号为:20-CNCCC-HW-YQ-0472/01)、《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船用 8.7/15kV-12/20kV 中压电力电缆(乙丙橡胶绝缘)年度框架协议中标结果公告》(标段(包)编号为:20-CNCCC-HW-YQ-0471/01)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船用 26/35kV 中压电力电缆(乙丙橡胶绝缘)年度框架协议中标结果公告》(标段(包)编号为:20-CNCCC-HW-YQ-0470/01)。根据公告内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上述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https://buy.cnooc.com.cn/cbjyweb/)公告的《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船用 0.6/1kV 电力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年度框架协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船用 8.7/15kV-12/20kV 中压电力电缆(乙丙橡胶绝缘)年度框架协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船用 26/35kV 中压电力电缆(乙丙橡胶绝缘)年度框架协议中标候选人公示》以及上述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内容如下: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含增值税)	综合得分排序	中标金额(含增值税)
20-CNCCC-HW-YQ-0472/0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船用 0.6/1kV 电力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年度框架协议	458,778,918.87	综合得分第一	合同供货额度不低于 60%
20-CNCCC-HW-YQ-0471/0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船用 8.7/15kV-12/20kV 中压电力电缆(乙丙橡胶绝缘)年度框架协议	23,441,773.59	综合得分第一	合同供货额度不低于 60%
20-CNCCC-HW-YQ-0470/0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船用 26/35kV 中压电力电缆(乙丙橡胶绝缘)年度框架协议	7,947,438.21	综合得分第一	合同供货额度不低于 6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有利于公司在全球海上石油平台领域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在行业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政企大客户的能力,提升公司在船用电缆的市场占有率。

此次投标报价合计为 49,016.81 万元,对公司该系列产品的销售具有积极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中标信息已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公示,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项目订单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订单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95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1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47,644,93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喻名

联系电话:0755-28777980

传真:0755-28777926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存入公司账户。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元)
1	募集资金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6%	130,000.00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是	3.5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01083 号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是	3.7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01080 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是	3.7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65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是	3.5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65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	3.4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否	1.00%-3.34%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46 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1.48%-3.2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是	2.025%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是	2.6%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否	2.025%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是	2.6%
未到期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				
(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3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是	3.19%
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6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是	3.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8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是	2.90%
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3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是	3.24%
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4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是	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